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全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御”）涉及吸收部分山东海御经营范围，另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以及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调整经营范围；为健全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水平及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战略定位，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有关ESG专门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一、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

	<p>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化学物质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酒制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p>
--	--	---

		<p>(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医</p>
--	--	--

			<p>学研究及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p>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p>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p> <p>(二) 审阅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相关报告及重要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出建议；</p> <p>(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条款编号或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二、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含经营范围）进行必要文字调整。

三、 上网公告附件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